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宗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宗益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各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參玖捌貳公克、壹點陸貳壹零公克）及殘渣袋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貳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」應更正為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」、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表格編號2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7行之「總毛重2.77公克」均更正刪除，並補充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12月4日之草療鑑字第1131100350號鑑驗書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，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，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復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，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，應加重其刑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：「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

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之意旨，爰審酌被告前案甫遭刑罰仍未予改進，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之疑慮，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又扣案之晶體2包及殘渣袋1個(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三包)，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均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晶體部分驗餘淨重分別為0.3982、1.6210公克)，此有該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800097號鑑驗書及113年12月4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1100350號鑑驗書各1紙附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且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所剩餘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扣案之吸食器2組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，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5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魏巧雯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